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。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、交易条件等因素，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，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。且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越冬、钟洪明、吴孟强

2023年12月15日